

節錄自《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9月28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下稱“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

- (c) 在政府完成檢討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纏擾行為的報告前，把純然在家庭關係內發生的纏擾行為刑事化並不可行，當局的考慮因素如下—
- (i) 從法律政策的原則而言，香港法例應互相連貫和一致。如果香港的法例把纏擾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則無論這種行為是發生在有家庭關係的人士之間，還是發生在其他人士之間，都應該受到同樣處理，並在法例下被處以同等的懲處。同樣地，受纏擾行為影響的受害人，無論是在家庭處境或在其他處境之中，都應該享有同等的法律保障；
 - (ii) 把只在家庭關係內發生的纏擾行為刑事罪行或會帶來嚴重的執法問題。每當警方接報有纏擾行為發生，在前線警務人員根據建議條文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前，必須先確立投訴人與涉嫌人士的關係；”